

关于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公告

〔2015〕2号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(保监发〔2007〕24号)、《关于执行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08〕88号)及相关规定,现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制定的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
本协议中关联交易活动具体包括:保险业务。主要为公司作为保险人承保关联方的保险业务,包括车险和非车险两大类;保险经纪业务:主要为公司与英大长安保险经纪公司的保险经纪业务往来;固定资产的买卖、租赁和赠与: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、鲁能集团等单位存在固定资产的租赁;其他业务:为公司提供广告、职场装修和信息服务等交易活动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协议中的关联方符合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八条规定,包括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、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。

本协议中关联方包括:

- (一) 公司股东,包括全部 27 家股东单位;
- (二)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、母公司之母公司,包括国家

电网公司及英大集团下属单位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协议中关联交易业务均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。本协议中关联交易均遵循法律、法规、国家会计制度及保险监管规定。

（二）公允性原则。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参照市场独立价格确定，符合公允性原则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协议之期限为从董事会审批通过起三年。协议有效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长期、持续性交易按相关规定简化流程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英大财险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议案》。

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

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中国保监会说明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统一协议》执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2 日